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陽 鉬 業**

**洛 陽 樂 川 鉬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21年5月5日通過決議，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並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 員工持股計劃

#### 一. 目的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本公司(含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持有本公司股票的目的在於：

- (一)實現本公司長期發展目標，將業績目標與長期激勵緊密結合，促進本公司持續、健康、長遠的發展；

- (二) 進一步改善本公司治理水準，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本公司的發展活力，吸引、激勵、留用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有重要影響的核心員工；
- (三) 建立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用機制，實現公司、股東、員工利益的一致，促進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 二. 基本原則

### (一) 依法合規原則

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 (二) 自願參與原則

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本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員工持股計劃。

### (三) 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 三. 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一) 持有人的確定依據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本公司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為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第一期，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制定新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 (二) 持有人的範圍

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員範圍為本公司(含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

所有持有人必須在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期內，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 (三) 持有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

員工持股計劃設立時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702.6574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00元，員工持股計劃的份數上限為9,702.6574萬份。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員工持股計劃的繳款時間由本公司統一通知安排。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人數為5人，擬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職務	擬認購份額佔 擬認購員工持股計劃 份額上限總份額的比例 (份)	
		份額上限	總份額的比例
孫瑞文	總裁	36,000,000	37.10%
袁宏林	董事長	16,026,574	16.52%
李朝春	副董事長、首席投資官	15,000,000	15.46%
吳一鳴	副總裁、首席財務官	15,000,000	15.46%
劉達軍	總裁助理	15,000,000	15.46%
<b>合計</b>		<b><u>97,026,574</u></b>	<b><u>100.00%</u></b>

註：持有人最終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以實際出資金額為準。

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 四. 資金來源、股票來源、規模和購買價格

### (一) 資金來源

本公司員工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員工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9,702.6574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00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本公司股票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持有人按照認購份額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員工持股計劃的繳款時間由本公司統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

### (二) 股票來源

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回購專用帳戶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本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於人民幣4.5億元的自有資金，以不超過人民幣4.5元/股的價格回購本公司股份，回購股份數量不低於5,000萬股，不超過1億股，回購的股份將用於員工持股或股權激勵計劃。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該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已累計回購股份48,513,287股，佔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2246%，最高成交價格為人民幣4.00元／股、最低成交價格為人民幣3.96元／股，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193,832,602.21元(含交易費用)。

### **(三) 員工持股計劃規模**

員工持股計劃持股規模不超過4,851.3287萬股，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159,924萬股的0.22%。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將通過包括但不限於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 **(四) 員工持股計劃的認購價格**

員工持股計劃擬受讓回購股票的認購價格為人民幣2元／股，不低於本公司回購股票成本的50%。

該受讓價格以不損害股東利益為前提，以兼顧員工正向激勵和本公司長期發展為原則，綜合考慮員工薪酬水準、激勵成本等因素，以便充分調動持有人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高員工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故員工持股計劃受讓本公司回購股票的認購價格為人民幣2元／股。

## 五. 存續期、鎖定期及分配

### (一) 存續期

1.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延期則自行終止。
2.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滿後，當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轉出且員工持股計劃項下貨幣資產(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畢後，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3.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如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持有人，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4. 如因本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況，導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的，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本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 (二) 鎖定期

1.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之標的股票之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鎖定期內員工持股計劃不得進行交易；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鎖定期滿後，管理委員會將在持有人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擇機減持。
2. 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主體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但回購股份非交易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除外。

上述敏感期是指：

- (1)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管理委員會在決定買賣公司股票前，應及時諮詢公司董事會秘書是否處於股票買賣敏感期。

### (三) 權益分配

鎖定期滿後，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權益將依據設定的業績目標考核結果分三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分配比例約定如下：

**第一個權益分配期：**為自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的12個月後，分配現金對應股份數量為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二個權益分配期：**為自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的24個月後，分配現金對應股份數量為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個權益分配期：**為自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的36個月後，分配現金對應股份數量為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40%。

#### (四)業績考核

持有人的標的股票權益將自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的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後依據2021年至2023年度業績考核結果分配至持有人。

##### 1. 公司業績考核指標：

員工持股計劃實施過程中，公司層面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並設置如下業績考核目標：

權益分配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權益分配期	(1) 2021年末資產負債率(剔除貨幣資金(含RMI))不高於60%； (2)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1年度的淨資產收益率年度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
第二個權益分配期	(1) 2022年末資產負債率(剔除貨幣資金(含RMI))不高於60%； (2)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2年度的淨資產收益率年度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
第三個權益分配期	(1) 2023年末資產負債率(剔除貨幣資金(含RMI))不高於60%； (2)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3年度的淨資產收益率年度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

註：資產負債率為剔除貨幣資金後的數值，貨幣資金包括貿易公司 IXM B.V.之RMI；淨資產收益率為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計算時不考慮因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影響；在員工持股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有增發、配股、可轉債等股本融資事項導致總資產、淨資產等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總資產、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

## 2. 個人業績考核指標：

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公司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對個人進行績效考核，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解釋權歸董事會，最終考核結果將作為各持有人每個權益分配期對應批次持股計劃份額所涉標的股票解鎖及收益分配計算的依據。考核結果劃分如下：

個人上一年度考核結果(S)	S≥80	80 > S≥60	S < 60
個人層面系數(N)	100%	80%	0

個人績效指標當期經考核合格的，持有人可享有對應權益分配期現金100%的權益。

## 3. 考核結果應用

當期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後，持有人當期可分配金額=標的股票分配數量×權益分配系數。

#### 4. 未達到業績考核條件時的權益歸屬處理

- (1) 任一考核期內，公司整體業績未達標的，該權益分配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進行分配，相關權益由管理委員會以認購成本強制收回，並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價格轉讓給其它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員工；並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考核指標對該等新加入員工持股計劃之員工進行考核(如最後一年加入，則由管理委員會參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專門制定相應考核指標)。
- (2) 任一考核期內，持有人個人業績未達到考核要求的，無論該考核期內公司整體業績是否達標，其在該權益分配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相關權益由管理委員會以認購成本強制收回，並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價格轉讓給其它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員工；並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考核指標對該等新加入員工持股計劃之員工進行考核(如最後一年加入，則由管理委員會參照本員工持股計劃專門制定相應考核指標)。

## 六. 管理模式

### (一) 持有人會議

1. 本公司員工在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2. 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的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 (4) 審議和修訂《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 (7)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與專業機構的對接工作；
  - (8)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3.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4.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將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會議書面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待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5.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6.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7.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二)管理委員會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負責，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

### 1. 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選任程序

管理委員會由6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2. 管理委員會委員的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 (6)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3.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股份的股東權利或者授權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 (4) 決策是否聘請相關專業機構為持股計劃日常管理提供管理、諮詢等服務；
- (5) 代表員工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6)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分配，在員工持股計劃法定鎖定期及份額鎖定期屆滿時，決定標的股票의出售及分配等相關事宜；
- (7)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棄購份額、被強制收回份額的歸屬；
- (8)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登記、繼承登記；
- (9) 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減持安排；
- (10)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4.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經管理委員會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3)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4) 代表員工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5)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5.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對表決事項一致同意的可以通過通訊方式召開和表決。

經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管理委員會緊急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6.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7.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8.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9.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10. 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管理委員會的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理人)姓名；
  - (3) 會議議程；
  - (4) 管理委員會委員發言要點；
  - (5)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七.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及權益分配

###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1. 公司股票對應的權益：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2. 現金存款和銀行利息；
3. 員工持股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資產。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資產，公司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歸入其固有財產。因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分配

1. 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擔保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2. 持股計劃項下標的股票鎖定期滿後，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確定標的股票的處置方式。

鎖定期屆滿後，由管理委員會陸續變現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根據考核辦法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將相應現金分配給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員會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出申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帳戶，由個人自行處置。如受法律法規限制無法過戶至個人帳戶的，由管理委員會統一變現該部分資產，並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分配給持有人。

如存在剩餘未分配標的股票及其對應的分紅(如有)，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在該期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3. 當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或提前終止時，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考核結果及持有人持有的份額進行分配。

## 八.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 (一)公司發生實際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或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持有人所持有的權益完全按照情形發生前的程序進行。

###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1. 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2.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滿後，當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資產均為貨幣資金且清算、分配完畢後，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3.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況，導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的，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 **(四)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1. 存續期內，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所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得用於抵質押、擔保、收益權轉讓、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2. 存續期內，持有人所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轉讓，未經同意擅自轉讓的，該轉讓行為無效。
3.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將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由管理委員會以認購成本強制收回，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按照員工持股計劃價格轉讓給其它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員工；並按照員工持股計劃考核指標對該等員工進行考核(如最後一年加入，則由管理委員會參照員工持股計劃專門制定相應考核指標)：
  - (1) 持有人擔任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參與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員；
  - (2) 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持有人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
  - (3) 持有人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的；

(4)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

4.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將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由管理委員會以認購成本強制收回，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按照員工持股計劃價格轉讓給其它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員工；並按照員工持股計劃考核指標對該等員工進行考核(如最後一年加入，則由管理委員會參照員工持股計劃專門制定相應考核指標)：

(1) 持有人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的或主動辭職的；

(2) 持有人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持有人勞動關係的。同時，持有人應將其因行使權益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3) 持有人非因工受傷而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

5.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權益完全按照情形發生前的程序進行；或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將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由管理委員會以認購成本強制收回，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按照員工持股計劃價格轉讓給其它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員工；並按照員工持股計劃考核指標對該等員工進行考核(如最後一年加入，則由管理委員會參照員工持股計劃專門制定相應考核指標)：
- (1) 持有人退休的，公司董事會決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權益完全按照情形發生前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鎖條件；
  - (2) 持有人因工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公司董事會決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權益完全按照情形發生前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鎖條件；
  - (3)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的，公司董事會決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權益完全按照情形發生前的程序進行，其持有的權益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

6. 持有人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職的，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權益完全按照情形發生前的程序進行；若出現免職的，由管理委員會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將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由管理委員會以認購成本強制收回，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按照員工持股計劃價格轉讓給其它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員工；並按照員工持股計劃考核指標對該等員工進行考核(如最後一年加入，則由管理委員會參照員工持股計劃專門制定相應考核指標)。
7. 持有人在公司任職期間，不得從事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的相關工作；如果持有人在公司任職期間從事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工作的，公司有權要求持有人將其因員工持股計劃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若持有人個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還可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追償。
8. 存續期內，若發生以上條款未詳細約定且需要變更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或份額權益的歸屬條件的情況，屆時由公司與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協商確定。

## 九. 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 1. 會計處理

假設本公司於2021年內將4,851.3287萬股回購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確認股份支付成本，並在員工持股計劃約定的權益分配期間內按會計準則要求分攤至管理費用。

### 2. 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員工持股計劃股份產生的支付費用對本公司權益分配期間的淨利潤有所影響。但考慮到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員工持股計劃將有效激發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袁宏林先生及李朝春先生因與員工持股計劃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而迴避表決相關董事會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員工持股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員工持股計劃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員工持股計劃且不涉及授予本公司發行新的股份或其他任何新證券的期權，且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股份期權計劃。

持有人將包括本公司總裁孫瑞文，董事長袁宏林及副董事長李朝春，他們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項下的含義)。雖然如此，但持有人將享有的受讓予持股計劃的A股將成為他們各自與本公司所立服務合約的酬金組合的一部份，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5條，股份受讓獲得全面豁免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持續審視員工持股計劃會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並在適當時遵守所有適用規定(包括迴避表決牽涉關連交易議案的規定)。本公司亦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下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員工持股計劃需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明員工持股計劃條款的補充通函，並同時寄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份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計劃」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指導意見》」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持有人」	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員，即本公司(含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
「持有人會議」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RMI」	高流動性貿易存貨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標的股票」

員工持股計劃通過合法方式取得和持有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